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7105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苏新刚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副总经理,董事粟健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产权组)副部长(部长级)、董事王永新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综合管理部/海外业务部副部长,该3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先生、曲毅民先生、吴树雄先生、冯道祥先生对本次会议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71051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勇先生、监事刘英杰先生、职工监事刘宇丰先生书面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国经贸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对交易的原则性事宜进行约定,明确本次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事项,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7105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招商轮船,股票代码:601872)已于2017年5月2日起停牌(详见公告:20171021)。2017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8)。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0)。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4日,公司发布《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8)。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披露前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事前审批,且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和业务分布国内外,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交易需协调的相关方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与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做进一步的沟通与协调。同时,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本次交易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三、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自停牌以来,本次交易各方及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披露前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事前审批,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和业务分布国内外,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交易需协调的相关方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与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做进一步的沟通与协调。同时,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因此,预计无法在停牌起满3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本次延期复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复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同时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尚待完成的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将完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具体方案、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进一步就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并积极与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沟通,争取尽早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预计在2017年9月2日之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方案,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六、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况

公司已于2017年7月15日发布《招商轮船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7),后于2017年7月21日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e.zfint.com/),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及公司披露的《招商轮船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9)。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71053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预计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经济船务下属的深圳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恒祥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经济船务(香港)有限公司等公司(下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属于水上货物运输业务相关行业。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2、交易价格

鉴于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交易双方同意将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参考,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并另行签订正式协议对相关交易事项作进一步明确约定。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预计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进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披露前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事前审批,且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和业务分布国内外,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交易需协调的相关方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与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做进一步的沟通与协调。同时,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本次交易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三、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自停牌以来,本次交易各方及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披露前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事前审批,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和业务分布国内外,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交易需协调的相关方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与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做进一步的沟通与协调。同时,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因此,预计无法在停牌起满3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本次延期复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复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同时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披露前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事前审批,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和业务分布国内外,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交易需协调的相关方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与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做进一步的沟通与协调。同时,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因此,预计无法在停牌起满3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本次延期复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复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同时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7-05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蛇口工业二路明华国际会议中心C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的股份总数(股)	3,497,011,95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股比例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8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和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长苏新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4人,副董事长解正林先生、董事粟健先生、董事田晓燕女士、董事王永新先生;独立董事张良先生、曲毅民先生、吴树雄先生、冯道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英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孔康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匡文生先生、副总经理徐海先生、财务总监张少军先生、总经理助理丁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5,299,046	939256	615,644
	0.0284	0.0028	79,000
	0.0081		

2、议案名称:关于拟为VLOC合资项目融资提供补充增信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96,218,532	939773	709,520
	0.0202	83,500	0.00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72,412,620	98,0488	615,644
		0.8421	79,000	0.108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拟为VLOC合资项目融资提供补充增信安排的议案	72,313,844	98,9147	709,520
		0.9705	83,000	0.114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7105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财务顾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2日起停牌(详见公告:20171021)。2017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8),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0),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4日,公司发布《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8),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公告:20171043)。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7月31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资产重组项目之财务顾问协议》,聘请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的财务顾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7-05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蛇口工业二路明华国际会议中心C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的股份总数(股)	3,497,011,95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股比例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8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和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长苏新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4人,副董事长解正林先生、董事粟健先生、董事田晓燕女士、董事王永新先生;独立董事张良先生、曲毅民先生、吴树雄先生、冯道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英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孔康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匡文生先生、副总经理徐海先生、财务总监张少军先生、总经理助理丁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5,299,046	939256	615,644
	0.0284	0.0028	79,000
	0.0081		

2、议案名称:关于拟为VLOC合资项目融资提供补充增信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96,218,532	939773	709,520
	0.0202	83,500	0.00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72,412,620	98,0488	615,644
		0.8421	79,000	0.108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拟为VLOC合资项目融资提供补充增信安排的议案	72,313,844	98,9147	709,520
		0.9705	83,000	0.114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7-078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或“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6日、2017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时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

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571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7-05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3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576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7-023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公司”)和卧龙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集团”)作为受让方于《受让方》与卧龙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卧龙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签订了《关于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白云电器收购卧龙51%股权,该等51%股权转让价格为96,63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7年7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6,63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事宜已全部完成,公司将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后续工作,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801,0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 股公告编号:2017-024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杨群进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31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杨群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杨群进先生因个人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感谢杨群进先生担任副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7-04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17年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刺桐北路868号仁建大厦B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9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的股份总数(股)	769,714,991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股比例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68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郭东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参会股东郭东泽、郭东森、卢天鹏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回避表决。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也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426,272	100,0000	0
	0.0000	0.000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426,272	100,0000	0
	0.0000	0.000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7-042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安通控股”)分别于2017年6月14日和2017年7月14日在本公司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司股票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化集团”)及中国国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股份”)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拟委托中国化工资产公司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10,9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6%,其中:国华股份的转让所持持有全部1,16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黑化集团转让所持持有9,735,000股股份,占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77.05%)。公开征集期间:2017年7月14日至2017年7月27日。

2017年7月31日,中国化工资产公司通告公告公司:截至2017年7月27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工作已经结束。在公开征集期间,有2家公司以有效形式提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及相关资料,并按要求支付了保证

金。中国化工资产公司向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两家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受让方必备的基本条件,可拟确定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同时,于2017年7月28日,黑化集团和国华股份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情况

1、北京宏图昌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图昌”)拟受让股份4,400万股,全部为黑化集团所持持有股份

二、股份受让方具体情况

(一)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平安信托“汇安99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平安信托“汇安99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托公司,作为受让方设立“平安信托“汇安99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拟以募集的信托资金受让黑化集团和国华股份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5,600万股。信托计划共募集资金8,333.33万元。该信托计划为平安信托主动管理型信托产品,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出于看好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以自有资金认购该信托计划888,533.33万元(占信托计划募集资金的99.65%)。该信托计划的主要认购人:

信托计划的主要认购人中兵投资的主要认购人如下:

名称: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唐健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818室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18日

主要经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财务信息咨询。

股东: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注册资本100%持股。

(二)北京宏图昌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北京宏图昌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是一家产业投资基金,主要从事